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坤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坤龍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陸月。扣案之敲磚鐵鎚壹支及防身噴霧劑壹罐均沒收。

犯罪事實

吳坤龍自認與楊志明有交易糾紛，且知悉人體頭部內有主司運動、感覺、記憶、動作協調等功能之大腦、小腦，及調節血壓、呼吸等重要功能之腦幹等重要器官，為人體中樞器官之要害所在，雖有頭骨保護，仍難承受重力敲擊，是倘持利刃、硬物朝人之頭部攻擊，極可能造成頭部大量出血，極易損及腦部，使生理機能嚴重受損，進而導致死亡結果之發生，惟因受重鬱症合併精神症狀及躁鬱症之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殺人之犯意，為躲避查緝，先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1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某路邊，以簽字筆塗改而變造其向吳至軒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即特種文書為「ABB-0881號」（所涉侵占犯行，業經不起訴處分），並於同日12時20分許，攜帶在不詳工地拾得、具有尖銳金屬端之敲磚鐵鎚1支及前自楊志明處購得之防

01 身噴霧劑1罐，騎乘而行使掛有上開變造車牌「ABB-0881號」之  
02 機車，至苗栗縣○○市○○路000號楊志明所經營之保華軍警用  
03 品店後，攜帶該敲磚鐵鎚、防身噴霧劑進入店內，向楊志明要求  
04 換貨未果，竟先以右手持防身噴霧劑朝楊志明及其妻謝惠玲之臉  
05 部噴灑後，隨即左手持敲磚鐵鎚向楊志明頭頂擊中1下，致楊志  
06 明受有頭部損傷併顱骨骨裂、頭皮撕裂傷等傷害，嗣吳坤龍欲再  
07 敲擊時，楊志明即以手阻擋並搶下該敲磚鐵鎚，吳坤龍遂跑出店  
08 外並騎乘機車離去，經楊志明報警處理，而悉上情，並扣得敲磚  
09 鐵鎚1隻、辣椒水1罐及遭變造之「ABP-0889號」車牌1面。

10 理 由

11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理由及證據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客觀事實經過，然否認有殺人犯意，辯稱：  
13 我沒有要殺告訴人楊志明的意圖，我是買賣糾紛跟告訴人生  
14 氣鬧口角；我沒有意思一定要打死人等語。辯護意旨略以：  
15 被告係因交易糾紛遭告訴人拒絕換貨，一時無法控制情緒方  
16 持槌攻擊告訴人，告訴人被敲擊1下後之防禦抵抗能力已下  
17 降，然被告並未趁勢追擊，且告訴人搶下鐵鎚後，被告即逃  
18 出店外駕車離去，告訴人追出店外時，被告亦未再利用騎乘  
19 機車衝撞告訴人，可認被告並無殺人犯意；又該鐵鎚固屬堅  
20 硬，客觀上具危險性，但因包覆多層塑膠，惟仍須使用者施  
21 加相當力道以之敲擊，方足以取人性命，而告訴人當日所受  
22 傷勢客觀上尚無立即致命之虞，足見被告未施用足以致命之  
23 力道揮砍前開鐵鎚，自不得以被告敲擊告訴人之身體部位為  
24 頭頂，即遽認被告有殺人故意等語。

25 二、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1第209頁）：

26 (一)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經過及涉犯變造特種文書  
27 罪。

28 (二)上開不爭執事項，有告訴人楊志明、證人謝惠玲於警詢及偵  
29 查中之指證；證人吳至軒於警詢中之證述；大千綜合醫院乙  
30 種診斷證明書、大千綜合醫院113年9月19日千醫字第202408  
31 0052號函附急診傷處照片、X光醫學影像及病歷各1份；警員

01 職務報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辨識資料；監視錄影畫面截  
03 圖；現場暨蒐證照片；監視錄影及密錄器光碟各1份在卷可  
04 憑，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已  
05 堪認定。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被告行為時具殺人犯意）：

07 (一)按殺人或傷害之區別，應以加害人行為時之犯意為判斷。申  
08 言之，行為人之行為究係基於殺人之故意或傷害之故意，為  
09 行為人內心主觀意思，此一主觀之要件，關係罪責之成立與  
10 否，法院為判斷時應詳加審酌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客觀情  
11 況。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雖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人犯意之  
12 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下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  
13 失為重要參考資料。故在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主觀上是  
14 否有殺人之故意，即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  
15 及行為時之態度，並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  
16 之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下手力道之輕重、行為時現  
17 場爭執之時空背景、被害人受傷情形及行為人事後之態度等  
18 各項因素，綜合加以研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64  
19 號判決意旨）。

20 (二)經查：

21 1. 證人即告訴人楊志明於偵訊中指述：案發當時，被告拿著一  
22 個白色塑膠袋包著的東西，還有一個在我店裡購買的徽章進  
23 來店裡，說我賣他壞掉的東西，我說東西是他檢查過才帶  
24 走，是他弄壞不是我弄壞，我還在解釋徽章的構造時，他直  
25 接拿鐵鎚攻擊我的頭部，當時我們面對面，中間有隔一個櫃  
26 檯，我是低頭看徽章跟他解釋的狀態，他是直接打下來，我  
27 來不及閃躲，我被攻擊到右側頭頂，感覺血流下到我眼睛，  
28 我看他，他還要打第二下，手就舉起來，我就趕快抓他的手  
29 搶下鐵鎚，後來打開看，那是工地用來敲磚塊的鐵鎚，他是  
30 用刀面那一面打我；當時我太太在旁邊吃飯，距離我們大概  
31 1公尺多；防身噴霧劑跟徽章都是113年8月25日買的，同年

01 月26日他有來，說他有付錢但我們沒有把東西給他，他沒有  
02 明講是什麼東西，我說我有監視器，他買了這兩樣都有帶  
03 走，他就離開，同年月27日案發當日他又來說我賣他壞掉的  
04 東西，就發生上述事情等語（見偵卷第262至263頁）。

05 2. 證人謝惠玲於偵訊中證稱：案發當時我們正在吃飯，我有看  
06 到被告進店裡，他當天戴安全帽、大墨鏡，臉用布包著、長  
07 衣長褲，跟他8月25、26日來店裡不一樣，我一開始不曉得  
08 是他，是他在說話時我才知道是他，8月25日他來店裡買防  
09 身噴霧劑、徽章，8月26日他來說我們徽章沒有給他，我們  
10 跟他說有監視器，他確實有把東西帶走，他就離開了，8月2  
11 7日他全身包成這樣過來，就說他的徽章壞掉了，楊志明到  
12 櫃檯跟他解釋徽章如何使用，在講解時，被告就拿兇器往楊  
13 志明頭上K，那個東西是先用報紙包著，用一個塑膠袋包  
14 著，鐵鎚是敲磚的；我想說喝一口水再來講話，正在喝水，  
15 眼睛瞄到楊志明被攻擊，我轉身過去，被告就拿防身噴霧劑  
16 狂噴我跟楊志明等語（見偵卷第263至264頁）。

17 (三)綜合上開2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事先在告訴人及證人謝惠  
18 玲均不知情之狀況下，預先備妥防身噴霧劑及敲磚鐵鎚，於  
19 告訴人一邊檢視徽章一邊與被告解釋而毫無防備時，先以防  
20 身噴霧劑噴灑告訴人及證人謝惠玲臉部（此部分為被告所不  
21 爭執，且有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可稽），再持槌高舉敲中告  
22 訴人頭部，並舉槌欲再次敲擊，惟經告訴人奪取鐵鎚方未能  
23 敲中告訴人等事實，已臻明確。而人體頭部內有主司運動、  
24 感覺、記憶、動作協調等功能之大腦、小腦，及調節血壓、  
25 呼吸等重要功能之腦幹等重要器官，為人體中樞器官之要害  
26 所在，雖有頭骨保護，仍難承受重力敲擊，是倘持利刃、硬  
27 物朝人之頭部攻擊，極可能造成頭部大量出血，極易損及腦  
28 部，使生理機能嚴重受損，進而導致死亡結果之發生，此乃  
29 一般生活經驗得以體察知悉、且為公眾週知之常識（最高法  
30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8號判決要旨）。是如持質地堅硬且有  
31 尖銳刀面之敲磚鐵鎚朝人體頭部敲擊，可能傷及大腦此重要

01 器官，導致生理機能嚴重受損及大量出血死亡之結果，自為  
02 包含被告（見本院卷1第270頁）之社會一般大眾所知悉。本  
03 案被告於事發前先備妥質地堅硬之扣案鐵槌，朝告訴人頭部  
04 敲擊，又於敲擊前先以防身噴霧劑噴灑告訴人臉部，致告訴  
05 人頭部因遭受重創而流血，衡情應係減少告訴人阻擋或閃躲  
06 之機會，可見被告係有意針對告訴人致命部位攻擊；又以告  
07 訴人所受傷勢已達骨裂之程度，顯見被告下手之強度甚深，  
08 足以導致告訴人生命受有高度死亡危險之可能；佐以被告持  
09 上開鐵鎚朝告訴人頭部敲擊時，毫無遲疑或停頓，且擊中告  
10 訴人頭部後猶未停手，仍接著往告訴人頭部欲再敲擊第二  
11 下，經告訴人奪取後，始未能繼續實行，且被告於案發前1  
12 日即以告訴人未交付商品為由要求告訴人交付商品，又於案  
13 發時至告訴人店裡要求換貨卻遭拒，可見被告係因此對告訴  
14 人心生不滿而出手為上開犯行，顯有殺害告訴人之犯意甚  
15 明。至告訴人與證人謝惠玲固然證稱被告係先敲擊告訴人頭  
16 部後方持防身噴霧劑噴灑乙節，然均無礙前揭被告有持敲磚  
17 鐵鎚敲擊告訴人頭部之認定。

18 (四)答辯要旨及辯護要旨固以被告僅具傷害犯意等詞置辯，然被  
19 告係手持敲磚鐵鎚過肩並以尖銳刀面朝告訴人頭部敲擊，縱  
20 該鐵鎚之刀面尚有塑膠袋包覆在外（見偵卷第121頁本案鐵  
21 鎚照片），並無礙該鐵槌之刀面仍可敲裂人類頭骨乙節之客  
22 觀危險性；又告訴人之傷勢並非唯一標準，已如前述，自不  
23 能僅以告訴人受傷後仍可抵抗、追出店外乙節，即反推被告  
24 並無殺人犯意；況上開答辯要旨及辯護要旨亦與本院綜合以  
25 上各節，認定被告具有殺人犯意不符，自均礙難憑採。

26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均堪認定，均應  
27 依法論科。

28 貳、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  
30 書罪及同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被告變造特種文書  
31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1 論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一)殺人未遂罪部分：被告雖已著手殺人行為，幸未致生死亡之  
05 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雖公訴意旨主張不宜依未遂犯規定  
06 減輕其刑，然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較既遂者輕微，爰依刑法第  
07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以期罪刑相當。

08 (二)本案2次犯行均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09 1. 本案經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  
10 狀態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個案經診斷為重鬱症合併精神  
11 症狀及躁鬱症；個案過去有精神疾病史，但智能功能正常，  
12 有酒精濫用，於此犯案期間個案有精神異常或情緒障礙；個  
13 案對於犯罪動機可以表達清楚，對詢問尚可做適當回應，顯  
14 見個案犯案當時應非處於意識不清，但是受部分精神症狀影  
15 響而致判別其行為是否違法或無法自我控制其行為之狀態顯  
16 有部分誤失，個案應有部分之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17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見本院卷1第159  
18 頁），有該院民國114年3月14日東秘總字第1140001803號函  
19 檢附之司法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前揭司法鑑定報告書係鑑  
20 定醫師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症狀所為判斷，  
21 尚無明顯瑕疵可指，其鑑定結果自屬可採。

22 2. 又上開鑑定報告，雖僅針對被告本案涉犯殺人未遂罪嫌時之  
23 精神狀況為鑑定，惟本案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之行為日  
24 期，與殺人未遂犯行為同一日，而該鑑定報告及該院補充函  
25 文所述事項，係以被告在該案件經整體評估仍屬高暴力危險  
26 性；且被告目前仍無固定工作，精神症狀不穩定，目前無良  
27 好監督者及社會支持系統，沒有固定休閒嗜好，總體評估屬  
28 高再犯危險程度等節（見本院卷1第173至174頁該院114年5  
29 月6日東秘總字第1140003597號函），即已參酌被告當時之  
30 主觀條件及客觀環境而認其智識、理解事物及規範以及控制  
31 自身行為之能力較通常人士為低；又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

01 被告之精神狀態於當日有何明顯變動之情事，是上開鑑定報  
02 告就本案2次犯行應無異其適用之理，此外，復有被告之過  
03 往病歷（見本院卷2第7至147頁）、重大傷病證明（見本院  
04 卷1第8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於本案2次犯行時，均有因  
05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  
06 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均  
07 減輕其刑。

08 (三)被告就殺人未遂罪部分，有前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  
09 第70條、第71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就行使變造特種文書  
10 罪部分則減輕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因重鬱症合併精神症狀及躁鬱症，且有酒精濫用  
12 之身心狀況，竟於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下，  
13 先以上開方式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即車牌）規避查緝，復持  
14 敲磚鐵槌敲擊告訴人之頭部，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已嚴  
15 重危害告訴人之生命法益，雖幸未致告訴人死亡，然仍使告  
16 訴人生命法益面臨相當迫切之危險，所為自應非難；兼衡其  
17 素行、犯後坦承客觀事實經過及至少有傷害犯意之態度，並  
18 考量其犯罪動機（自認與告訴人有交易糾紛）、手段、目  
19 的、情節、所生危害、與告訴人之關係（被告為告訴人之顧  
20 客），及其於本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入監執行  
21 （原為鐵工），子女均已成年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  
22 院卷1第272至273頁），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  
23 得宥恕（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卷1第82、274頁），及  
24 告訴人之意見略以：希望依法給予被告應有的懲罰（見本院  
25 卷1第274頁），暨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1第275頁）  
26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監護部分（殺人未遂部分）：

29 (一)按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  
30 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  
31 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項期

01 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  
02 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3 (二)本院參酌被告本案殺人未遂行為情狀，及上開精神鑑定結  
04 果，並經該院補充說明：個案有多次傷害犯罪史及不能安全  
05 駕駛危險行為，有明顯衝動或情緒控制力差的表現，犯案時  
06 有使用武器，整體評估仍屬高暴力危險性。目前仍無固定工  
07 作，精神症狀不穩定，目前獨居、無良好監督者及社會支持  
08 系統，沒有固定休閒嗜好。因此整體評估屬高再犯危險程  
09 度。考慮個案先前對於治療的順服性不佳，需要持續藥物及  
10 住院治療，並輔以心理治療，改變個案扭曲及錯誤認知，建  
11 議接受監護處分及住院治療；建議先以住院治療方式施行監  
12 護處分，以三個月到六個月為期；如若行為人可以規律就診  
13 精神科，合作治療及用藥，可以先以保護管束之方式取代之  
14 等語（見本院卷1第173至174頁該院函文），足認被告確有  
15 接受精神治療之必要。而被告現今家庭狀況尚無人可適切陪  
16 伴被告以保護管束之方式接受治療（見本院卷1第273頁被告  
17 自陳之家庭狀況及第173頁該院函文記載被告現為獨居、無  
18 良好監督者之情形，以及第253頁電話紀錄表），是為被告  
19 之利益及避免對社會治安再次造成影響，應認本案殺人未遂  
20 部分需以監護處分之方式使被告接受精神治療。

21 (三)復參考檢察官固認本案被告宜以刑後監護處分為之（見本院  
22 卷第275頁），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則無意見，及前開2份  
23 東元醫院函文等一切情狀，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第3  
24 項之規定，併於殺人未遂部分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後，令入  
25 相當處所，施以監護6月，以收個人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

## 26 五、沒收

27 (一)扣案之敲磚鐵槌1支為被告路邊拾得而具事實上處分權；扣  
28 案防身噴霧劑（即辣椒水）1罐為被告所有，均供本案殺人  
29 未遂犯行所用，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30 沒收。

31 (二)扣案之「ABP-0889」車牌1面及普通重型機車1輛（含鑰匙1

01 支)，均為吳至軒所有，本非被告所有，與刑法第38條第2  
02 項規定未符，復非違禁物，並已發還吳至軒（見偵卷第105  
03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爰不宣告沒收。

04 (三)未扣案之簽字筆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變造特種文書犯行所  
05 用，惟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  
06 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  
07 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12 法官 劉冠廷

13 法官 顏碩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謝佳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25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